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基函〔2021〕32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禁毒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 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 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2021年6月26日是第34个国际禁毒日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现将《河南省禁毒委员会关于转发〈国家禁毒办关于做好2021年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禁毒办传〔2021〕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有关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

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禁毒委的统一部署，紧扣今年禁毒宣传主题，明确职责，制定方案，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

二、统筹安排，狠抓落实

要结合正在开展的“肃毒净土”乡村毒品问题治理行动，创新禁毒宣传举措，把禁毒元素融入到书法比赛、微电影制作、家长会、日常教学、学校管理等活动（工作）中，确保禁毒宣传教育有影响、全覆盖、见实效。

三、及时总结，常抓不懈

各地要注意收集、总结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中好的做法、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，让禁毒防毒意识深入人心，宣传教育成效显著。

各地于7月1日前将“全民禁毒宣传月”活动总结报河南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郑建楼 李学杰 0371—69691880

邮 箱：jytjjyc@163.com

2021年6月1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